电 子 科 技 大 学 文 件

校教〔2024〕50号

关于开展推荐2025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和《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校教〔2023〕9 号），为深入贯彻“立德树人”的教育方针，保证推免生选拔质量，规范做好我校推荐2025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推免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推免工作坚持科学遴选，不断提高人才选拔质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符合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二、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研究生院、学工部、校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公正、廉洁并有一定学术水平的教师代表。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推免工作的统筹和协调，负责研究制定推免政策、相关工作文件、名额分配办法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二）各推荐单位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书记和院长任双组长，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公正、廉洁并有一定学术水平的教师代表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推免工作。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公正、廉洁并有一定学术水平的教师代表等。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研究生支教团推免工作。

三、推荐条件

（一）推免生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道德高尚，身心健康；

3.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4.品行表现优良，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在申请推免时纪律处分已解除；

5.勤奋钻研，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

6.按所在专业（方向）培养方案规定的时间修完前三个学年（五年制为前四个学年）的必修课程与必修环节，取得规定的学分；

7.英语水平达到我校学士学位授位要求。

（二）各类推免生的综合测评排名要求如下：

1.非专项计划推免由各学院按专业（方向）综合测评排名次序推荐，推免生的综合测评排名不低于专业（方向）前40%（含）；

2.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的综合测评排名不低于专业（方向）前40%（含）；

3. 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计划、国防科工招生单位补偿计划、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补偿计划等国家专项计划推免生须符合国家和接收单位的相关要求；

4.国家“强基计划”、“成电英才计划”、“‘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金融学’‘双A’联合学位项目”、“集成电路强芯铸魂特别行动计划”的学生，按照相关学院培养方案和推荐要求实施。

（三）参军入伍服兵役期间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退役复学后经学工部审核认定通过后，可直接获得推免资格。

1. 推荐名额

推免名额由教育部下达，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名额由国家计划单列，参照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国防科工招生单位补偿计划、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补偿计划等专项推免补偿计划推免名额由接收单位指定推荐学院。

对于非专项计划推免名额，学校围绕质量核心，统筹改革与发展，以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为基础，结合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双一流”学科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教学改革与成果、本科毕业生考取研究生动态情况等因素进行分配。

五、推荐程序

（一）各学院结合专业特点、关键核心课程、挑战性课程、“科研育人”新工程教育计划等，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学院智育成绩计算细则和加分中科创成果类加分细则，经教务处审核后予以公布。

（二）各推荐单位制定本单位推免工作办法。学院推免工作办法包含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构成、工作程序、时间安排、申诉渠道等。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选拔办法包含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构成、申报条件、选拔程序、时间安排、申诉渠道等。推免工作办法应尽早向学生公布并报教务处备案。

**各学院智育成绩计算细则和加分中科创成果类加分细则、推免工作办法、推免名额分配等重要事项均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

（三）各推荐单位对学生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进行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四）各推荐单位根据相关工作办法开展推荐选拔工作，确定拟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基本信息、综合测评成绩及排名、资格获得情况等，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拟推荐名单经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后报教务处。

（五）放弃推免资格的学生须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确认。

（六）推免名单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并将推免生信息上传至“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备案。

六、综合测评

综合测评成绩 = 智育成绩 + 加分。

（一）智育成绩

智育成绩为本科前三个学年（五年制为前四个学年）相关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智育成绩＝∑（某门课程成绩×该课程学分×加权系数）÷∑课程学分。相关课程主要包括必修课、限选类必修课等。成绩计算均以正考成绩为准，补考和重修成绩不适用于推免。经学院、教务处受理备案的缓考成绩按正考成绩计算。

智育成绩统计截止时间与秋季开学缓考成绩录入截止时间相同。

（二）加分

加分包括竞赛获奖、科创成果、社会活动等类别。**同一类别加分只计一项最高分，不同类别加分总和不超过5分。**

**学科竞赛获奖和科创成果的认定须严格审核。**学院应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学科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要从严把握。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的学科竞赛获奖和科创成果，须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加分。**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学科竞赛获奖、科创成果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各类加分项加分标准如下：

1.竞赛获奖

（1）学科竞赛

学科竞赛获奖队伍牵头单位必须是电子科技大学，否则不予加分。

|  |  |
| --- | --- |
| 奖项 | 加分值 |
| 最高奖 | 次高奖 | 次次高奖 |
| 国家级 | 3 | 2.5 | 1.5 |
| 省级 | 1 | 0.3 | 0.1 |
| 项目列表 |
| 1 |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
| 2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 3 |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 4 |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
| 5 |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
| 6 | 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
| 7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 8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 9 |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
| 10 |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
| 11 |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CURC） |
| 12 |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
| 13 |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
| 14 |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①英语演讲、②英语辩论、③英语写作、④英语阅读 |
| 15 |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
| 16 |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
| 17 |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
| 18 |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
| 19 |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
| 20 |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 21 |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
| 22 |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
| 23 |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
| 24 |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
| 25 |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
| 26 |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
| 27 |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
| 28 |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
| 29 |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
| 30 |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
| 31 |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
| 32 |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
| 33 |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
| 34 |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 |
| 35 |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
| 36 |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
| 37 |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
| 38 |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
| 39 |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 40 | 国际基因工程机器大赛（iGEM） |
| 41 |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
| 42 |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
| 43 |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
| 44 |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
| 45 |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
| 46 |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
| 47 |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
| 48 |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 |
| 49 |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 |
| 50 | 华为ICT大赛 |
| 51 |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
| 52 |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
| 53 |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
| 54 | “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
| 55 |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
| 56 |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

（2）文体竞赛

|  |  |
| --- | --- |
| 奖项 | 加分值 |
| 最高奖 | 次高奖 | 次次高奖 |
| 国家级 | 2 | 1.5 | 1 |
| 省级 | 0.7 | 0.2 | 0.1 |
| 项目列表 |
|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
|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
| 中国国际合唱节 |
| 世界华语辩论锦标赛 |
| 华语辩论世界杯 |
| 全辩会·国际华语辩论冠军赛 |
| 世界大学生辩论巡回赛 |
| 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 |
| 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 |
| 四川省戏剧小品(小戏)比赛 |
| 代表中国或中国大学生参加的国际体育赛事 |
| 教育部或国家体育总局主办体育赛事 |
|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或国家体育总局各单项协会主办体育赛事 |
| 四川省教育厅或四川省体育局或四川省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体育赛事 |

2.科创成果

科创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其中学术论文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及高水平学术期刊上，以所有作者中排名第一的作者身份并以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或录用的反映本人科学研究工作的科研论文；发明专利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作为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并以电子科技大学名义获得正式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学术论文加分不超过2分，国家发明专利加分不超过1分。**具体加分细则由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科学合理制定。**

3.社会活动

|  |  |
| --- | --- |
| 项目 | 加分值 |
| 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 | 称号 | 2 |
| 提名奖 | 1.5 |
| 入围奖 | 1 |
| 全国励志成长成才优秀学生 | 2 |
|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经学生军事教研中心认定 | 荣立一等功 | 3 |
| 荣立二等功 | 2.5 |
| 荣立三等功 | 2 |
| 服兵役 | 1.5 |
| 参加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组织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顺利完成实习工作并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认定 | 1.5 |

4.其它

特别突出表现或特别突出贡献加分。加分项目及分值经学院审核推荐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5.加分有关说明

（1）特等奖（唯一）与一等奖按最高奖计，二等奖按次高奖计，三等奖按次次高奖计；特等奖（不唯一）按最高奖计，一等奖按次高奖计，二等奖按次次高奖计。

（2）人数超过15人的参赛队伍，对排名前15名（含15名）的骨干队员按加分值加分，16至30名（含30名）的队员加0.1分。队员和排名以备案名单为准。

（3）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Outstanding Winner 按国家级最高奖计，Finalist按国家级次高奖计， Meritorious Winner按国家级次次高奖计，Honorable Mention按省级最高奖计。

（4）在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中获奖按国家级最高奖计，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按国家级次高奖计。

（5）体育类竞赛第一、二、三名按最高奖计，第四、五、六名按次高奖计，第七、八名按次次高奖计。参加国际体育赛事的按国家级最高奖计。

（6）中国国际合唱节，团队组别A级按国家级最高奖计，团队组别B级按国家级次高奖计，团队组别C级与单项奖按国家级次次高奖计，团队组别D级不加分；团队奖与单项奖同时获得时按级别高者计。

（7）世界华语辩论锦标赛、华语辩论世界杯、全辩会·国际华语辩论冠军赛、世界大学生辩论巡回赛、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个人奖项仅“全程最佳辩手”、“决赛最佳辩手”计入加分，按最高奖计。

七、其他事项

（一）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研究生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

2.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

3.发生任何不符合推免基本条件的情形。

（二）充分利用好学校的推免名额，已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不因就业、出国等原因放弃推免资格。各学院应加强对学生学业规划、填报志愿等方面的指导，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引导学生珍惜推免资格。

（三）各推荐单位应充分保障学生自主报考，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限制条件，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四）推免相关工作人员须严格执行回避政策，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本单位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参加本单位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五）学生对所在推荐单位推免工作有意见或异议的，可向所在推荐单位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学生对所在推荐单位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的处理意见不服的，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诉，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为该项工作申诉受理机构。

（六）本通知内容如与上级部门发布的关于推荐2025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通知要求不相符者，以上级部门通知要求为准。

电子科技大学

 2024年4月23日

|  |  |
| --- | --- |
| 电子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主动公开 | 2024年4月23日印发 |